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2 段 688 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目 錄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二).....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配表.....	2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3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二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2015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201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201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2015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8頁～9頁)。

決議：

報告事項

一、2015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0頁

二、監察人審查201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13頁

三、201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2016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15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1)員工酬勞：2,939,757元。
- (2)董監酬勞：0元。
- (3)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3,000,000元，經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2,939,757元，實際提撥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60,243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董監酬勞則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5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2015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14頁～2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334,356,0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26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1.7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第49條規定，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2.為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3日起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美金300萬元，期間為一年，提請 追認。
- 3.就未來年度之投保金額及續約等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責成公司承辦單位辦理相關續保作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6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2.新任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改選後即行就任，其任期三年。
- 3.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2016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林東旭	0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學士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1. 銘傳商專、台北商專會計講師 2. 崇瑋飯店集團美國區會計長 3. PC Channel, Inc.會計長 4. 中信飯店集團美國區財務長 5. Bladez Corp.財務長 6. BP (英國石油公司) 資深財務分析師／資本專案經理 7. 福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長／總公司會計長／中國區日本區總經理／亞洲區客服總監
			現職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吳旭慧	0	學歷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經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英國里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1. 特力貿易有限公司(B&Q)貿易與進口採購處處長 2. 家福公司公共服務處處長兼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3. 統一企業品牌策略總監兼發言人 4. 崇越科技新事業發展總經理
			現職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東吳大學商學院EMBA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3.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p>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p>	<p>第十七條之一：</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1. 員工酬勞：</p> <p><u>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u></p> <p>2. 董事、監察人酬勞：</p> <p><u>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u></p>	<p>1. 配合「公司法」增修訂第 235 條之 1、第 235 條、第 240 條條文規定，新增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2. 原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修正後挪移至第十七條之二。</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u>第十七條之二：</u></p>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p> <p><u>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u></p>	配合「公司法」增修 訂第 235 條之 1、第 235 條、第 240 條條文規定辦理章程修訂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u>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15年歷經選舉及房市受課稅、升息等因素影響，房地產全台推案量萎縮下滑，其規模為近10年新低，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方面，其表現略優於去年。個體營業收入為三十六億七仟九佰一拾二萬元，較2014年成長11.26%；稅前淨利為五億八仟四佰九拾五萬元，較2014年增加30.38%。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致力開發新科技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之開發，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同時積極實踐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與完善之售後服務。

2016年依政府主計處的推估其景氣應高於去年，房地產應可逐步回溫朝向平穩的發展，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5年度實際個體營業收入三十六億七仟九佰一拾二萬元，較2014年度的三十三億六仟六拾六萬元增加11.26%；稅前淨利為五億八仟四佰九拾二萬元，較2014年增加30.38%。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預算達成率 (%)
	2015年度實際數	2015年度預算數	
營業收入	3,679,127	3,500,000	105.12
營業成本	2,701,413	2,698,151	100.12
減：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43)	—	—
加：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163	—	—
營業毛利淨額	977,920	801,849	121.96
營業費用	379,598	370,000	102.59
營業利益	598,322	431,849	138.55
稅前淨利	584,952	450,000	129.99

註：本公司股票自 1997 年 12 月掛牌上櫃，截至 2000 年度為止，已依規定連續三年公開財務預測資訊，2015 年度並未公開財測，上列預算數為公司內部訂定之目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利益	598,322	445,069
營業外收入	22,442	47,290
營業外支出	35,812	43,711
稅前淨利	584,952	448,648

2.獲利能力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2015年度	2014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6	6.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4	10.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42
	稅前純益	29.74
純益率(%)	13.22	10.83
每股盈餘(元)	2.47	1.82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 節能環保產品為新一代電梯主流產品，智能化、科技化及更安全的法規要求亦為電梯產品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全系列永磁同步主機之產品的推出，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高效節能、智慧控制之產品設計方案。
- 2、超高速電梯的發展：超高速電梯核心部件之整合及掌握為未來產品開發處發展超高速電梯的基軸，主要發展的重點為：次世代智能型控制系統的高階設計規畫，全系列安全部件的應用測試，新型使用者介面的開發，科技機能的提升及群管理機能的擴充等皆為未來超高速電梯發展的重點。
- 3、發展公司自主之電梯物聯網、除達到隨時隨地監看掌握每台電梯的運轉狀態外，未來將更可進行電梯主要部件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預防性保養的客製化服務，創造更多電梯產品的服務機能。

- 4、配合CNS15827新法規之要求變更設計：針對所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及滿足全球性法規之規範。
- 5、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也是未來在產品發展的一個主力方向，透過新產品的推出及高階產品的推展，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 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新世代控制系統已開發完成且已進入機種切換進程：新系統搭配永磁同步主機，除提高整體電梯運轉效率外，並達到節能環保之要求。更將智能化之控制模組內嵌至主控板上，實現更多智能化的控制模式及更安全的保護機制。未來更將結合物聯網的控制模組，隨時隨地全程掌握電梯的運轉狀態，提供客戶更即時主動之服務。
- 2、超高速電梯的開發將是另一領域的產品技術突破：目前超高速電梯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實現MIT自主開發之最，也期待能為客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電梯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機能更新產品的優化：全系列永磁同步馬達配置將推出，提供機更客戶最新最節能之產品規畫，讓機更客戶享受到一次就升級最新產品的解決方案，使機更電梯也成為更高效優質，更安全舒適的環保節能產品。
- 4、電梯物聯網的開發：建置公司自有電梯物聯網，提供客戶雲端電梯服務平台，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並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電梯服務。
- 5、智能型監控系統的開發，採用無線配置並加強與電梯物聯網的連結，更提升電梯產品科技化，網路化管理的應用。
- 6、CNS 15827之新法規對應。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之變更設計。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

黃培根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119 千元、95,053 千元及 131,21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7%、1.64% 及 2.45%，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73 千元及 2,22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41% 及 0.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325 千元及(4,644)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2.99)% 及 11.79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表，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7,180	11	\$497,203	9	\$429,383	8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87,304	13	545,884	9	462,697	9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49,335	4	256,958	4	246,389	5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316	-	1,473	-	20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及七	776,279	12	561,365	10	528,639	10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	6,295	-	1,605	-	1,182	-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	55,646	1	176,184	3	191,202	3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0,852	-	3,283	-	5,022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93,222	1	93,449	2	91,625	2	
1410	預付款項	1200	643,020	10	659,002	11	691,90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0	56,208	1	142,462	3	163,0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x	1,987	-	3,506	-	25,031	-	
		1410	3,359,644	53	2,942,374	51	2,836,365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2,275	1	102,562	2	115,374	2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11,884	-	5,504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7	261,390	4	295,128	5	372,615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067,416	17	1,024,468	18	1,037,666	19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816,581	13	819,037	14	323,070	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4,428	-	1,979	-	1,148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9	217,183	4	195,377	3	181,267	4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0	317,782	5	326,066	6	257,901	5	
1990	存出保證金	六.10	175,578	3	74,718	1	226,675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xx	2,922,633	47	2,851,219	49	2,521,220	47	
1xxx	資產總計		\$6,282,277	100	\$5,793,593	100	\$5,357,5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150,000	3	\$100,000	2	\$100,000
2150	短期借款		71,258	1	57,780	1	57,600
2160	應付票據	七	3,165	-	3,332	-	277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0,323	5	215,174	4	232,402
2180	應付帳款	七	10,885	-	9,764	-	4,6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556	11	393,86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5	710,081	11	380,556	6	313,77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3,621	7	70,650	1	50,39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6,476	1	22,898	-	21,92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6,524	-	65,973	1	48,95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713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2,046	29	1,519,683	26	1,223,801
							23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328	-	2,004	-	97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	1,020,687	16	975,442	17	959,25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71	-	3,840	-	2,92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6,686	16	981,286	17	963,14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8,732	45	2,500,969	43	2,186,948
							41
3100	股本	六.13	1,966,800	31	1,966,800	34	1,966,80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6,372	1	56,372	1	56,3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7
3300	保留盈餘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09,605	9	421,740	8	(168,391)
3xxx	權益總計		10,768	-	1,246,626	22	1,092,3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43,545	55	3,292,624	57	3,170,637
			\$6,282,277	100	\$5,793,593	100	\$5,357,5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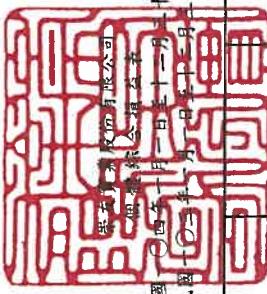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調整後)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679,127	100	\$3,306,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01,413)	(73)	(2,506,326)	(76)	
5900	營業毛利		977,714	27	800,339	24	
5910	未實現貨損益		43	-	(163)	-	
5920	已實現貨損益		163	-	2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7,920	27	800,466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689)	(3)	(85,147)	(2)	
6200	管理費用		(256,428)	(7)	(240,0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81)	(1)	(30,250)	(1)	
	營業費用合計		(379,598)	(11)	(355,397)	(10)	
6900	營業利益		598,322	16	445,06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442	1	19,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8)	-	27,929	1	
7050	財務成本		(399)	-	(1,4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65)	(1)	(42,265)	(1)	
7900	稅前淨利		(13,370)	-	3,579	-	
7950	所得稅費用		584,952	16	448,648	14	
8200	本期淨利		(98,442)	(3)	(90,593)	(3)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486,510	13	338,055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043)	(1)	(8,557)	-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27	-	1,455	-	
8360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64)	-	(28,832)	(1)	
8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3,368	-	(1,603)	-	
833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	-	(1,8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69)	(1)	(39,388)	(1)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445,941	12	\$318,66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7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英

昌

模

模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立

游

本

游

</



本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24,886	\$435,858	\$350	\$1,479	\$3,303,202 (132,56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2,565)	-	3,170,637
A5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168,391)	(1,479)	56,591
B5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5,858)	(196,680)	-	(196,680)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358,055	-	358,055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7,102)	6,540	(39,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350,953	6,540	(38,826)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1,966,800	<u>\$56,372</u>	<u>\$824,886</u>	<u>\$-</u>	<u>\$421,740</u>	<u>\$5,061</u>	<u>\$17,765</u>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24,886	\$-	\$561,407	\$5,061	\$17,76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9,667)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	(35,806)	-	(295,02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6,510	-	486,510
D3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28,511)	278	(12,336)
D5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999	278	(12,33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u>\$56,372</u>	<u>\$860,692</u>	<u>\$-</u>	<u>\$548,913</u>	<u>\$5,339</u>	<u>\$5,4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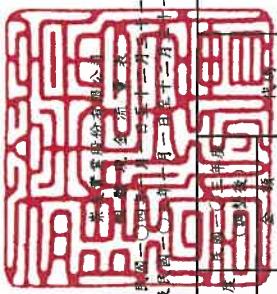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棟

英慎昌



新嘉坡華南有限公司
會計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84,952	\$448,648	B00300 B00400 B00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退回股款	(2,236,936) (1,995,452) 14,400
A20000	調整項目：		35,134	B00800	取得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063,130) 980,204
A20010	折舊費用	4,707	4,86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A20100	辦公費用	17,409	3,33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3,948) 18,947
A20200	壞帳費用	399	1,4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5) (75,557)
A20900	利息費用	(4,332)	(4,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1,621)	(1,2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284
A21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32,665	42,265	B04500	預付無形資產	(68,165) (2,078)
A22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457)
A22500	處分投資收益	1,987	(22,661)	B07600	收購之股利	- 3,621
A23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5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2,190)
A23800	收益賬冊項目合計	86,123	56,974			(532,511)
A20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82	(10,45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843)	(1,2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7,758)	(33,8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690)	(43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0,538	15,018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57)	1,532	C03000	短期借款增加	
A31190	其他為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	(3,468)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200	存貨減少	15,982	32,906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6,254	20,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24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519	21,525			
A319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393)	45,577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478	180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7)	3,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149	(17,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21	5,15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116,525	199,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97	66,8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6,374)	9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740	16,8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202	7,63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91)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616	876,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9	4,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	(1,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028)	(83,814)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6,356	795,9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英 植

會計主管：呂英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119 千元、95,053 千元及 131,21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1.51% 及 2.25%，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73 千元及 2,2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40% 及 0.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325 千元及(4,644)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2.99)% 及 11.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3,960	12	\$627,750	10	\$534,148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87,304	12	545,884	9	462,6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6,346	4	264,402	4	260,096	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935,575	14	756,898	12	748,946	13	
1180	應收帳款—建造合約款	四、六.4及七	15	-	176,184	3	-	-	
119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55,646	-	79,028	1	191,202	3	
1200	存貨	四及六.6	69,294	1	904,887	14	97,644	2	
130X	預付款項	139,152	14	63,206	1	146,459	2	897,138	1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3,206	1	33,823	1	165,254	3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8,042	-	3,535,327	56	67,5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8,540	58		56	3,424,668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5,611	2	137,157	2	159,658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	-	11,884	-	5,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2,119	-	95,053	2	131,2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129,202	17	1,092,818	17	1,111,48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816,581	12	819,037	13	323,070	6	
1780	無形資產	1780	4,781	-	2,429	-	1,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17,380	3	195,377	3	181,26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0	322,306	5	336,270	6	264,31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176,125	3	76,411	1	228,32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4,305	42	2,766,436	44	2,406,554	41	
1XXX	資產總計		\$6,802,845	100	\$6,301,763	100	\$5,831,2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呂英旗

呂英旗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幣一千元)	
				%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283,778	4	\$209,554	3	\$230,247
2150	短期借款		77,705	1	73,268	1	64,187
2170	應付票據		348,405	5	302,475	5	353,096
2190	應付帳款		710,081	11	593,556	10	393,861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36,946	6	399,539	6	324,977
2230	其他應付款		78,334	1	71,986	1	51,08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24	-	22,898	-	21,928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374,596	6	345,976	6	249,88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326,369	34	2,019,252	32	1,689,267
	流動負債合計						29
2570	非流動負債		1,328	-	2,004	-	97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616	15	983,805	16	966,92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88	-	3,957	-	17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32,732	15	989,766	16	3,01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9,101	49	3,009,018	48	17
31XX	負債總計						46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1,966,800	29	1,966,800	31	1,966,800
3200	普通股股本		56,372	1	56,372	1	56,372
3300	資本公積						34
3310	保留盈餘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548,913	8	421,740	7	(168,391)
36XX	其他權益		1,409,605	21	1,246,626	20	1,092,353
3XXX	非控制權益		10,768	-	22,826	-	55,112
	權益總計		199	-	121	-	4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43,744	51	3,292,745	52	3,171,046
			\$6,802,845	100	\$6,301,763	100	\$5,831,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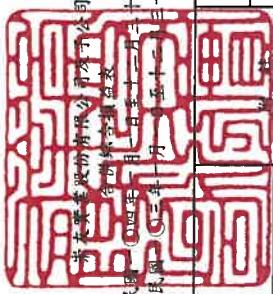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董事長：唐伯龍

游立本

英模呂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開立合併財務報表之具體日期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4,060,290	100	\$3,67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6.7.15.17	(2,946,743)	(73)	(2,744,297)	(76)	
5900	營業毛利	六.15.17及七	1,113,547	27	891,671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0	營業利益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20,524	-	19,382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11,167)	-	(25,397)	1	
706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3,360)	-	(4,4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373	-	2,224	-	
	稅前淨利						
7900	稅前淨利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0	-	42,5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587,181	14	450,08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00,593)	(2)	(52,28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6,588	12	357,798	1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9.20	(34,638)	(1)	(8,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27	-	1,455	-	
83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換匯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335	-	8,3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19	(21,661)	-	(34,18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19	9,325	-	(4,644)	-	
8399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20	(57)	-	(1,8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69)	(1)	(39,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019	11	\$318,379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6,510		\$338,055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125,257		
870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5,941		\$318,667		
8720	非控制權益		\$78		\$125,289		
8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1	\$2.47		\$1.8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7		\$1.8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董事長：唐伯龍

游
本
立

英
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利潤表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械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635,826 (132,565)	\$1,479 (1,479)	\$56,591 56,591	\$409 40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A5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168,391)	-	-	3,171,046
B5	普通股金股利	-	-	-	-	(196,680) 435,858	-	-	(196,6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58,055 (7,102)	6,540 6,540	(38,826) (38,826)	(257) (39,419)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350,953	6,540	(38,826) 318,379	357,798 (39,419)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	-	-	318,3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	-	-	-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121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561,407 (139,667)	\$5,061	\$17,765	\$12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432,412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12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	(35,806) (29,020)	-	-	-
B5	普通股金股利	-	-	-	-	-	-	-	(295,020)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486,510 (28,511)	-	(12,336)	78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999	278	(12,336)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	\$548,913	\$5,339	\$5,429	\$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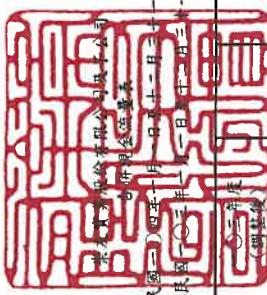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游
本
立

董事長：唐伯龍

呂
英
模

怡
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及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0,087	B00300	(2,246,936)	(1,063,13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2,005,460	986,886
A20010	收益費用	42,286	B00500	18,698	-
A20100	折舊費用	5,330	B00800	11,844	-
A20200	攤銷費用	67,996	B02000	(59,825)	(373,472)
A20300	壞帳費用	37,207	B02400	12,632	18,947
A20900	利息費用	3,360	B02700	(77,724)	(10,881)
A21200	利息收入	(4,920)	B02800	232	-
A21300	股利收入	(1,621)	B03700	13,964	(71,9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3)	B04500	(3,920)	(2,0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7	B07100	(42,432)	(30,4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79	B07600	3,621	14,8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	BBBBB	(364,346)	(531,358)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112,1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6,6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0,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80)			
A31200	存貨增加	4,018	C00100	74,224	(20,69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723	C03000	831	1,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265)	C04500	(295,020)	(196,68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3,253	CCCC	(219,965)	(216,2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7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37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4,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62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16,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6,374)	DDDD	805	1,94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8,620	EEEE	166,210	93,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3	E00100	627,750	534,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E00200	\$793,960	\$627,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9,374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7			
		5,848			
		(3,392)			
		(111,053)			
		83,020			
		749,716			
		839,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棟

呂英棟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580,661
加(減)：2014 年度盈餘分配時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690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581,351
加(減)：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調整數	-139,666,748
201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28,511,064
2015 年度稅後淨利	486,509,575
小計	548,913,11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650,95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00,262,1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1.70 元)	334,356,000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906,156

附註：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一、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3.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四十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四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選任，宜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除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監察人間或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選任之條件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與條件宜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參考。
- 五、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宜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於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與公司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出席股東應佩帶大會製發之出席證，無法出具者推定為非股東，主席及糾察員得請其暫離會場並要求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於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九、同一議案之每一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

十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者，主席得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應佩帶「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排除之。

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十七、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唐伯龍	3,430,473
董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103,255,536
董事	王政亮	1,372,207
董事	曾世明	2,279,227
董事	唐秋鈴	286,999
董事	陳雨鑫	0
董事	簡文桂	0
監察人	黃培根	1,087,087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592,500

註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10,624,442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 股(0.75%)，實際持有股數為 2,679,587 股。